

证券代码：874480

证券简称：开元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及孙轶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原向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现基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新增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累计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及孙轶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斌及孙轶民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陈斌及孙轶民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